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75464號
附件：卓君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市民卓明芳已於115年10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11月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140589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卓明芳（男性，民國48年5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G12005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中華路1段1號2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於彰化大埔殯儀館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大埔路172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朱恩戎